

類別編號	071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大學
職稱	約聘宿舍輔導員
需求人數	正取:1名；備取:2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1. 國際學者暨學生住宿輔導： (1) 宿舍輔導。 (2) 宿舍社區營造。 (3) 宿舍文化營造。 (4) 品德教育。 (5) 賃居生輔導。 2.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9,960元~50,760元
資格條件	須英文聽說讀寫精通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1.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 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報名應繳證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（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）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 5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錢肇銘 電話：(02) 2311-3045#1232
聘僱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
備註	1. 須具有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證書，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。 2. 熟諳學生宿舍管理、學生狀況處理、電腦文書、公文撰寫及經費管控，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，具原住民籍者尤佳。 3.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 4.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 5. 經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情事者、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網址	https://www.utaipei.edu.tw/